

115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 (115年1月版)

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推薦順序 <small>(排序不得重複)</small>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年齡	歲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被推薦人照片 (請上傳電子檔)</p> <p>請提供下列照片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佳：</p> <p>1、最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之電子檔，檔案大小為800KB~4MB，檔案型態為JPG檔。</p> <p>2、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)之電子檔，檔案大小為3MB~8MB，檔案型態為JPG檔。</p>	
聯絡電話	日間：() - 轉		夜間：() - 轉				
	手機：		E-mail：				
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並同意本部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，請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□□□□□□ (請詳填郵遞區號、鄉市鎮區、里鄰)						
服務學校	服務學校全稱：(請填學校全名，例： 市 區 國民小學)	最高學歷	(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/學位，例：國立 大學 研究所碩士，字數含標點符號、空格限2~30字以內)				
職稱	(例：教師、組長、主任、校長等，字數含標點符號、空格限20字以內)	參加組別	(請依優良事蹟係屬行政類或教學類擇一選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組	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(園)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護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教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員/助理教保員	特殊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前開3類身分				
服務年資	年 月 (統計至115年7月31日止)	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年 月 (統計至115年7月31日止)				
經歷	(最多5項，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、數字及空格限30字以內，以服務單位及職稱為主) 1. 2. 3. 4. 5.						
個 人 簡 介							
(請以 第一人稱 撰寫，字數含標點符號、數字及空格限200字以內)							
榮 譽 事 蹤							
(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 第三人稱 撰寫，最多10項，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、數字及空格限30字以內，如獲獎將放入師鐸獎芳名錄)							
具體優良事蹟說明						具體優良事蹟 佐證資料	
請務必依參加組別就下列面向敘寫具體績優事蹟，可擇點敘寫(字數含標點符號、數字及空格限3,500字以內)： 一、行政組： (一) 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。(二) 課程(教學)專業與行政領導 。(三)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。(四) 投注教育奉獻度。(五) 對社會之影響度。(六)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(七) 其他。 二、教學組： (一) 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。(二) 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。(三)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。(四) 投注教育奉獻度。(五) 對社會之影響度。(六)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(七) 其他。						系統可上傳10項佐證資料，說明如下： 1. 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，說明之字數含標點符號限20字以內。 2. 教學組需提供教案與優秀教學策略，行政組則視實際情況提供相關資料。獲獎者之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作品將刊載於本部良師興國網站，並同步於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公開分享，本資料非評選評分項目。 3. 佐證資料請掃描成PDF電子檔，每個資料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，總計不超過25MB，不接受紙本資料。	

1.
2.
3.
4.
5.
6.
7.
8.
9.
10.

擅長領域

(至多2項，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、數字及空格限15字以內)

1.
2.

教育理念

(請以一句話說明、形容，字數含標點符號、數字及空格限50字以內)

教育精神

(包含教學理念、教學方法、教學建言，請以第一人稱撰寫，字數含標點符號、數字及空格限500字以內)

教育愛小故事

(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【請用化名】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、感人事件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字數含標點符號、數字及空格限700字以內)

得獎感言

(字數含標點符號、數字及空格限700字以內)

推薦單位（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基金會）

推薦單位							
推薦理由	(字數含標點符號、數字及空格限900字以內)			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傳真		E-mail	

初審

初審機關(單位)							
初審意見	(字數含標點符號、數字及空格限900字以內)			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傳真		E-mail	
初審機關(單位)首長簽章							

實地訪查

符合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第2款目次或第4點款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積極條件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條件第	目 款	實地訪查日期	年 月 日
已查證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第3款各目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查證無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第3款消極條件各目情形之一(含尚在調查階段者)： 1.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。2. 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，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。3.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或第3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。4.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、第19條第1項或第21條所定情形之一。5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。6. 曾任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兼任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、校長或園長，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形。7. 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、緩起訴處分確定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3年內受申誡以上，或最近5年內受記過1次以上或合計3次申誡以上之懲處。8.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專業倫理。9. 其他行為具有相關法規所定不適任情形，或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有不得推薦之情形。			

訪查對象	(姓名、服務單位與職稱，字數含標點符號、數字及空格限100字以內)
訪查委員	(姓名、服務單位與職稱)
訪查結果綜合評語	(字數含標點符號、數字及空格限2,000字以內)
填表注意事項： <p>1、本表係以初審機關(單位)人員填報良師興國管理系統內容角度為主，紙本報部資料請以系統列印並以 A4提供(簽章正本)，各初審機關(單位)可依初審需求自行增加欄位(如推薦學校用印處)，以提供被推薦人員使用。</p> <p>2、請提醒被推薦人依本表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，提交之電子檔規格、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需符合規定，避免後續無法於良師興國管理系統完成上傳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機關潤飾(<u>不另行通知</u>)，<u>另所提供之資料(含照片)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</u>，爰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</p> <p>3、請由初審機關(單位)人員將本表內容、照片、佐證資料等檔案統一上傳至良師興國管理系統，並於送出前再次確認各項欄位資料之完整性及皆已確實完成填寫。</p> <p>4、被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</p>	